(上接B11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的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为: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李朱、李冬梅、林机、广东启德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德同仁”)、吕俊、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合诚投资”)、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善投资”)、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逸投资”)、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嘉成”)、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亭投资”)、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吾湾投资”)、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俊投资”)、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亨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行教育”)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启行教育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启行教育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李朱、李冬梅、林机、启德同仁、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支付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启行教育100%股权预估值为455,700万元。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启行教育100%股权作价暂定为450,000万元。

由于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李朱、李冬梅、林机、启德同仁、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四通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四通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启行教育100%股权作价暂定为450,000万元。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根据上述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计算的本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888,405股,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 序号 | 姓名/名称 | 预估交易价格(元) |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李朱 | 735,602,384 | 52,618,196 |
| 2 | 李冬梅 | 183,900,596 | 13,154,549 |
| 3 | 启德同仁 | 69,999,968 | 5,007,150 |
| 4 | 林机 | 381,669,120 | 27,301,081 |
| 5 | 吕俊 | 38,166,932 | 2,730,109 |
| 6 | 纳合诚投资 | 896,922,367 | 64,157,536 |
| 7 | 至善投资 | 572,503,645 | 40,951,619 |
| 8 | 嘉逸投资 | 477,086,383 | 34,126,350 |
| 9 | 德正嘉成 | 458,002,916 | 32,761,295 |
| 10 | 澜亭投资 | 286,251,857 | 20,475,812 |
| 11 | 吾湾投资 | 190,834,526 | 13,650,538 |
| 12 | 金俊投资 | 161,350,641 | 11,541,533 |
| 13 | 乾亨投资 | 47,708,666 | 3,412,637 |
| 合计 | | 4,500,000,000 | 321,888,405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关于李朱、李冬梅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李朱和李冬梅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36个月期限届满后,以履行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其取得的公司股份。

李朱和李冬梅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该部分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依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达到其相应年度业绩承诺,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公司股份数量的30%;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依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达到其相应年度业绩承诺,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公司股份数量的30%;

(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以履行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余下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2. 关于启德同仁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启德同仁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36个月期限届满后,以履行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其取得的公司股份。

启德同仁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取得公司股份数量的25%;

(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以履行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以及利润补偿义务为前提,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启行教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余下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3. 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和乾亨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和乾亨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若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若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

4.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启行教育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四通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安排及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基准日,如标的资产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四通股份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启行教育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前述基准日后的十日内向四通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为依据,确定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补偿义务方”)对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数。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承诺,启行教育2016年度、2017年和2018年每年应当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数(扣除启行教育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其中2016年净利润为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承诺,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2016年为24,000万元,2017年为27,500万元,2018年为31,000万元。利润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为82,500万元。

②利润补偿义务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交易双方将共同协商确定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启行教育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经营业绩以及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

若启行教育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应按协议规定对四通股份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利润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启行教育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间启行教育实现净利润合计数)×3。利润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③利润补偿的方式

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方式为现金补偿。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将按照各自所转让的启行教育股权占以上补偿义务方合计转让的启行教育股权的比例分别向公司支付各自应当支付的利润补偿金额,以上补偿义务方对其应支付给公司的利润补偿金额负有连带责任。

启德同仁按照约定支付的利润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启德同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总对价的50%(34,999,984.00元),即启德同仁在承担前述补偿最高金额之后,不再承担额外补偿义务,额外补偿义务由李朱、李冬梅共同连带承担。李朱、李冬梅在约定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总对价(919,502,980.00元)。

④利润补偿的实施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如果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需要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则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约定条款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方各自应补偿的总金额。补偿义务方应在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⑤超额业绩奖励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若启行教育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高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实现净利润合计数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部分的35%将作为业绩奖励(但在任何情况下,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450,000万元的20%,即90,000万元)由公司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在启行教育留任的管理层人员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启行教育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备案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朱、李冬梅夫妻二人、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李朱、李冬梅夫妻二人、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07),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09、2016-014、2016-015)。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2),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25、2016-029、2016-031)。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5),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6月4日、6月17日、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040、2016-041、2016-047)。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6月30日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6月30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风险提示**

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及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现就《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孙公司乾亨投资持有标的公司1.1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乾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0.58%,未达到或超过5%,且承诺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除此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通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8、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般术语 | | |
|---|---|---|
| 预案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四通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启行教育、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启德教育集团 | 指 | 启行教育及其下属的所有分、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四通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启行教育100%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启行教育所有股东,包括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共十三方 |
| 业绩承诺方 | 指 | 启行教育部分股东,包括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共三方 |
| 非业绩承诺方 | 指 | 启行教育部分股东,包括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共十方 |
| 本次发行 | 指 | 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发行价格 | 指 | 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 业绩承诺方 | 指 | 启行教育部分股东,包括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共三方 |
| 业绩承诺期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 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持有的启行教育100%股权 |
| 纳合诚投资 | 指 |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至善投资 | 指 | 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嘉逸投资 | 指 |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德正嘉成 | 指 | 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澜亭投资 | 指 | 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吾湾投资 | 指 | 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金俊投资 | 指 | 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乾亨投资 | 指 |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行教育股东之一 |
| 富祥投资 | 指 |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
| 阳爵名光 | 指 | 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四通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四通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4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四通股份名下之日,即启行教育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事项核发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外管局 | 指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特别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绪言**

受四通股份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核查意见**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阅读了四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经核查,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2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四通股份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李朱、李冬梅、启德同仁、林机、吕俊、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德正嘉成、澜亭投资、吾湾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和《重组规定》第一条要求分别就其为预案中披露的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均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和《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交易预案中。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经核查,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四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启行教育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启行教育100%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通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